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府教特參字第 1150237550 號函。**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校服為印有深澳字樣之運動服（含外套、長短衣褲）。

（二）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運動服。

（三）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

（四）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個人**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五）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可**視個人需要於校服或校服外套內外添**加禦寒衣物**及個人禦寒物品**。

（六）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需**經相關教師同意。

（七）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八）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六、儀容注意事項：

（一）本校無髮禁，**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以**符合**自然、乾淨、**健康及安全**為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七、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一）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以勸導為主**，不得加以處罰。

（二）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